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绩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决定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中条款进行了修订。

### 二、修订《公司章程》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b>战略与投资委员会</b> ，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b>战略与ESG委员会</b> ，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br>（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br>（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br>（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br>（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   |

|  |  |
|--|--|
| <p>(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并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p> <p>(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四) <b>战略与投资委员会</b>主要负责对公司<b>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b>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 <p>(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并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p> <p>(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四) <b>战略与 ESG 委员会</b>主要负责对公司<b>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相关事宜</b>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事宜以登记机关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